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補助內容以推廣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或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為主，並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之活動；其形式如下：

1.課程與教學活動。

2.各類藝文團體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巡迴展演。

3.區域性或全國性藝術競賽。

4.研習。

5.展覽/展示。

6.表演。

7.其他符合本要點規定目的之主題或範圍之活動。

 (二)計畫活動內涵應有適當之引導或教學活動，且有提升參與者在藝術(特定或相關)領域之認知、情意、技能之具體策略及檢核方式。

 (三)本要點補助之活動，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、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。

 (四)補助經費編列基準：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。

七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；其未規定之項目，得覈實編列申請。

九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

(一)經費動支程序：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，受補助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，並依核定之計畫案執行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以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為原則，除經本部同意得採代收代付者外，應循預算程序辦理；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。

(三)經費編列、請撥、支用、結餘款及結報，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備文檢送本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表(附件二)及成果報告書(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成果、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、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)，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。

(二)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提報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、執行效益等，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。

(三)本部得於受補助活動進行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、專家，或委由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訪視，並通知受訪視單位檢送詳細活動資料供本部參考。

(四)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辦理表揚。